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单位企业脱钩及转企改制工作项目
(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H-2022-0607-2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单位企业脱钩及转企改制工作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单元 17 层 17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2022-0607-2

项目名称：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单位企业脱钩及转企改制工作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 元

采购需求：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单位改制及整合重组。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全部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单元 17 层 1716 室

方式：现场获取，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

凡前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要求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指定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有效的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复印件；

(3) 若法定代表本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需写明办理事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被授权代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需写明授权范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2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单元 17 层 171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单元 17 层 171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政策，如适用应强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单元 17 层 1716 室

联系方式：010-64956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10-64956207/186119278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供应商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说 明 与 要 求
1	1.2	项目名称：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单位企业脱钩及转企改制工作项目（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DH-2022-0607-2 采购内容：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单位改制及整合重组。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全部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
2	1.3.1	采购人：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47号
3	1.3.2	采购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单元17层1716室 联系电话：010-64956207
4	2.1	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5	3.1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6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7	4.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现场踏勘
8	12.6	磋商报价次数：二次报价。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后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时间：现场通知为准（北京时间）。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按响应无效处理。
9	1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0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最终磋商报价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11	15.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2	15.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按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装成册，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为供应商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如有 A3 纸型需折叠成 A4 纸型。 3. 磋商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要求签字处必须亲笔签字，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2022年6月27日13点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单元17层1716室
14	20.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6月27日13点3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单元17层1716室
15	2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查询，查询后结果资料提交磋商小组审核，若供应商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 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时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	23.2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审法
17	24.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2-3名
18	31.1	（1）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 （2）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收款单位：<u>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工商银行北京站支行</u> 银行账号：<u>0200064719006528328</u>
19	32.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价格给予<u>6%</u>（<u>6~10 之间</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 <u>3%</u>（<u>2~3 之间</u>）的价格扣除。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	--

一 说明

1、概述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述的采购范围及内容。

1.2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方系指上述 1.3.1 和 1.3.2 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3.4 供应商系指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本项目竞争磋商的服务单位。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3 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接受联合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不得以行贿手段谋取项目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适用法律

6.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被拒绝。
- 7.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予以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8.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 9.1 响应文件及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往来信件、函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

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计量单位

10.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一、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函；
- 4、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4）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9）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9、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磋商、没有以行贿手段谋

取本项目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承诺；

10、成交服务费承诺；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16、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如适用）

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不适用）

二、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

2、保密管理

3、其他内容

12、报价

12.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4 响应报价应包含提供所有采购内容的一切费用。

1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给定的标段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2.6 磋商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所投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适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未按第 13.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文件。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4 响应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或法定代表人本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标准格式附后）递交响应文件及参加本项目磋商，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5.5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送达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响应文件“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6.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响应文件递交

17.1 供应商须拟派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送达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并参加本项目磋商。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磋商及评审

19、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点依法进行组建，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将各供应商密封的响应文件开启。

21、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需要);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查询,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4 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1.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就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服务方案、价格情况以及服务期、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 15 分钟内进行最后报价。

22.5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评审

23.1 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书

28.1 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30、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一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成交服务费

31、成交服务费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2.2 供应商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2.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质疑与投诉

33、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以及采购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其质疑函。

33.4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3.5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其他任何因素。
- 3、磋商与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办法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100 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5 分，经济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5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一、初步审查表

审查因素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				
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复印件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复印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提供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原件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提供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磋商、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本项目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承诺书原件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供应商应声明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初步审查通过打√；初步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评审表

评审条款	评审项	最高得分	评审细则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0$
商务部分 (2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5 分	审计项目负责人为执业 10 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得 6 分，7 年至 10 年的得 4 分，7 年以下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资格，每提供一人加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不少于最近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三年内每有一个行政事业单位专项审计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总体工作方案	50 分	根据参选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可行、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全面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工作组织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合理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7-25 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一般，内容欠佳，基本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工作组织欠佳，人力物力安排基本能保障项目实际需求得 8-16 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简单，内容一般，勉强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工作组织一般，人力物力安排勉强保障项目实际需求，得 1-7 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混乱，内容不全面，不能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工作组织差，人力物力安排不能保障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审计工作安排及时性，优秀者得 7-10 分，良好者得 1-6 分，得 0 分。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程度，优秀者得 10-15 分，良好者得 1-9 分，差得 0 分。
	保密管理	15 分	数据信息保密制度健全、措施完善严格、切实可行，综合评分，优秀者得 10-15 分，良好者得 1-9 分，差得 0 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资产清查审计的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所属绿化一队、绿化二队、大黄庄绿化队、北花园绿化队和朝园弘公司五家单位。

二、资产清查审计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产清查审计要求

资产清查审计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各单位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了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产管理情况；
- 2、对各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 3、对各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
- 4、取得各单位资产清册，了解资产的分布状况，了解具体资产的规格、型号、数量、资产位置等情况；
- 5、与单位组成清查小组，逐件核实固定资产，对清查情况作好记录；对有异常的固定资产作好记录，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 6、对各单位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搜集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 7、对各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全部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本项目文件的签署）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且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法定代表人需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单独携带以上要求材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本项目文件的签署）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适用于被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且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参加本项目磋商时被授权代表需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单独携带以上要求材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遵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 14 条第二款关于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七、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九、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十、如果在规定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十一、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二、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四、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提供服务。

十五、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需求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组织结构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邮 编	
员工总人数:		企业规模说明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说明
财务状况	年份	年营业总额 (万元)	三年平均营业额 (万元)
	2018		
	2019		
	2020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 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资格证明文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报告复印件), 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可以提供复印件;

3) 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 (正反面);

4)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 须提供原件;

5)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6)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 16”。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此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供应商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供应商为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此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本项目磋商的
供应商在此承诺，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本项目磋商的
供应商在此声明：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磋商、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本项目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承诺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本项目磋商的
供应商在此承诺，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磋商、没
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本项目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成交服务费承诺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得成交，我们保证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通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有用 户反馈意见

1、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接类似行政事业单位专项
审计业绩；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
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标的内容相关页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

3、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1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_____。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服务方案
- 2、保密管理
- 3、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签署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部分 审计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范围：
3.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审计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审计合同标准条款；
2. 审计合同专用条款；
3. 审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审计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审计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三个月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审计费全部结算完毕后合同履行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审计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审计业务和聘用审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担审计业务和审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审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计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审计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固定联系人等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现场审计工作开始前 7 日内，按资料清单所列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做好资料的交接与归还手续。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甲方应当授权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甲方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做出答复。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予以调整。
3. 当甲方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更换审计专业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二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的责任期即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全部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具体包括：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报告或者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提交达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中出现失误遗漏等质量问题、在审计中发现重大事项而未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对审计报告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如果乙方出具的报告导致甲方在使用时承担任何责任的，或者甲方无法使用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授权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因乙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果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或有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履行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条 正常的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一条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二条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三条支付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四条因审计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审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审计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适用合同履行地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审计业务范围：

“审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审计业务：资产清查、清算审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审计资料及提供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应提供的审计资料。

第四条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审计合同标准条款签订的违约条件赔偿违约金。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本合同审计费用合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审计费用的 50%，审计项目全部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审计费用的 50%。乙方收款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确认条件为**审计项目全部完成并出具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

附加协议条款：无